附件2

密云县送气下乡实施方案（2013-2017年）

为根本解决本县农民生活能源问题，减少劣质燃煤使用量，改善环境，提高百姓生活质量，按照市级有关政策，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送气下乡实施范围为全县农村地区居住，且在当地派出所有户籍登记的住户。2013年重点在冯家峪镇、不老屯镇、高岭镇、大城子镇共4个镇，建设18个站点，涉及27044户，以上4个镇，确保在10月份开通。2014年实现农村地区送气下乡全覆盖。

二、补助标准

由县发改委向市发改委争取固定资产投资；市政市容委负责站点建设与运营；新增液化气钢瓶及专业配送车辆购置等费用由燃气供应企业承担。在市财政对农村住户每瓶液化石油气（15Kg）25元补贴基础上，县财政按每人每年两瓶每户最多不超过8瓶、每瓶25元给予补贴。

三、钢瓶使用登记证申领办法

每年年底按户籍统计数一次性核发《钢瓶使用登记证》。居民第一次领取《钢瓶使用登记证》由各村委会代取代发。以后每年由居民持户口簿、身份证到燃气站换领新证。换《钢瓶使用登记证》时居民需携带所在地户口簿、身份证及镇政府统一出具证明。享受补贴液化石油气的居民户及人口由村委会张榜公布并经所在镇政府核准。

新增住户每年年初核发一次，由镇、村盖章出具证明办理，在村委会张榜公示。

四、换气办法

县新农办、市政市容委、燃气集团负责制定购气证，居民领取《钢瓶使用登记证》，一瓶一票购买，并在登记表签字。

五、钢瓶管理

送气下乡使用钢瓶设置专门的编号、喷涂专用标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用于其它场所使用，不准许倒卖、借用他人。

居民家中现使用的钢瓶不得流入送气下乡体系。

六、安全管理

液化气供应企业向居民一次性提供煤气罐、减压阀、胶管。居民与气站签订安全供气使用协议，向居民每人发放安全使用须知，使用时按照安全须知的要求去做，防止出现安全事故。居民发现漏气，及时跟气站联系并由专业人员进行维修。

七、设备管理

燃气罐的安全检测费用，由运营企业负责。

减压阀、胶管老化损坏需要更换费用由居民自己承担。

居民用户不得私自倒气、出售补贴液化气，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气资格。

八、资金拨付

由县财政局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九、责任单位

送气下乡主责单位为县市政市容委，负责牵头制定具体实施办法。